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ELECTRIC DEVELOPMENT CO.,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42)

法院裁定受理間接控股股東重整公告

本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一、間接控股股東申請重整及受理的情況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於 2021 年 1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體上披露了《關於間接控股股東被債權人申請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於 2021 年 2 月 10 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東北京海鴻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海航集團」)發來的通知，海航集團已於 2021 年 2 月 10 日收到海南省高級人民法院《民事裁定書》，海南省高院裁定受理了相關債權人對海航集團的重整申請。

二、對公司的影響及風險提示

- (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共持有公司 81,494,850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總股本的 9.33%。間接控股股東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請進入重整程序，可能會對公司控制權產生一定影響。
- (二) 公司與海航集團分別為不同的法人主體，均具有獨立完整的業務及自主經營能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生產經營情況正常。
- (三) 其他影響詳見公司於 2021 年 1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體上披露的《關於間接控股股東被債權人申請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三、其他提示

- (一) 海航集團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確定性，公司將持續關注上述事項後續進展及影響情況，並按照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體為《證券時報》、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和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體刊登的信息為準。

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祝捷
董事長

中國海南省海口市，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含六名執行董事：祝捷先生、王永凡先生、包宗保先生、蘇偉國先生、郭潛力先生及李國慶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銘先生、方光榮先生及王宏宇先生。